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作为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会前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交的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调查、质询和咨询工作，对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根据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情况的了解，我们认为其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所作审计实事求是，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真实。为保持公司外部审计等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我们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黄煌、蔡艳萍、武学凯

2020 年 5 月 12 日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黄 煌： _____

蔡艳萍： _____

武学凯： _____

年 月 日